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不 適 用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6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無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6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45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48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48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51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57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7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9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3 頁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69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70 頁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第 73 頁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第 80 頁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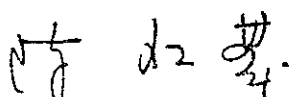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三十六及三十七	\$ 3,597,742	17.84	\$ 3,647,712	20.5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七及三十九	31,660	0.16	155,292	0.8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七及三十九	26,553	0.13	52,043	0.29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七	4,241	0.02	19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三十三及三十七	325,777	1.62	420,039	2.3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三十三、三十六及三十七	5,151,714	25.54	3,691,846	20.8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七、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七	521,610	2.59	360,954	2.03
120X	存貨	二及六	3,016,116	14.96	2,696,471	15.20
1261	預付貨款	八	161,750	0.80	228,398	1.29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九	120,733	0.60	122,966	0.69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一	178,281	0.88	141,202	0.8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10,389	0.05	22,087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46,566	65.19	11,539,208	65.0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及四十一	334,284	1.66	331,852	1.8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	16,670	0.09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528	1.28	248,842	1.40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49	300,310	1.69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2)	(4,121)	(0.0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88,176	4.41	893,553	5.03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三及三十四	922,771	4.58	925,733	5.22
1521	建 築 物		2,677,012	13.28	2,514,429	14.17
1531	機器設備		1,746,715	8.66	1,460,497	8.23
1544	電訊設備		67,802	0.34	97,391	0.55
1551	運輸設備		114,718	0.57	96,351	0.54
1561	生財設備		290,238	1.44	277,560	1.56
1572	工 具		44,575	0.22	36,423	0.21
1681	研究設備		60,667	0.30	62,060	0.35
1681	雜項設備		201,676	1.00	143,246	0.81
15X8	重估增值		44,934	0.22	47,228	0.2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171,108	30.61	5,660,918	31.91
15X9	減：累計折舊		(2,604,713)	(12.92)	(2,372,503)	(13.37)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845,010	4.19	324,001	1.83
1672	預付設備款		97,276	0.48	97,598	0.5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508,681	22.36	3,710,014	20.92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及十四	257,810	1.28	257,810	1.4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五	50,622	0.25	60,915	0.34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五	212,755	1.06	204,601	1.15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6,631	0.03	6,893	0.0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27,818	2.62	530,219	2.9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四	713,442	3.54	733,812	4.14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六、三十四及三十七	43,758	0.22	41,663	0.23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六及三十七	(1,800)	(0.01)	(9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八	163,709	0.81	75,748	0.43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七及三十七	10,159	0.05	11,972	0.07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九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三十一	109,697	0.54	143,347	0.81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33,112	0.16	41,852	0.2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二十及三十七	22,080	0.11	22,080	0.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4,157	5.42	1,069,574	6.0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65,398	100.00	\$ 17,742,56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重分類)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七	\$ 526,042	2.61	\$ 487,234	2.75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三、三十六及三十七	2,175,271	10.79	1,596,189	9.0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十一及三十七	206,563	1.02	152,722	0.86
2170	應付費用	二十一及三十七	646,349	3.21	592,967	3.3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二及三十七	1,156,861	5.74	1,024,193	5.77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三及三十六	3,408,857	16.90	2,766,804	15.5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七	30,000	0.15	30,000	0.17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91,118	0.45	68,590	0.3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二	8,673	0.04	4,251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49,734	40.91	6,722,950	37.8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七	32,500	0.16	92,500	0.5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500	0.16	92,500	0.5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七	2,702	0.01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1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五及三十七	972,048	4.83	873,669	4.92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三及三十七	43,328	0.21	22,506	0.13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七及三十八	711	-	1,250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6,087	5.04	897,425	5.06
2XXX	負債總計		9,301,023	46.12	7,715,577	43.4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六	4,108,200	20.37	4,108,200	23.15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七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520	0.18	31,260	0.18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0.92	186,323	1.05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39,477	0.20	27,435	0.15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1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4,212	1.31	247,910	1.40
	保留盈餘	二十八及三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847	10.06	1,880,360	10.6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628	0.4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072,502	20.20	3,661,034	20.6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100,349	30.26	5,618,022	31.6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598,566	2.97	184,904	1.0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二十五	(306,375)	(1.52)	(270,564)	(1.5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及十一	(21,865)	(0.11)	5,142	0.0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九	(26,559)	(0.13)	(26,559)	(0.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3,984	1.21	(106,860)	(0.6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716,745	53.15	9,867,272	55.61
3610	少數股權		147,630	0.73	159,719	0.9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864,375	53.88	10,026,991	56.5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五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165,398	100.00	\$ 17,742,56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年度			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年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三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 5,863,859			\$ 4,902,140		
4170	減：銷貨退回		(2)			(72)		
4190	減：銷貨折讓		(213)			(4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863,644			4,902,021		
4610	保養收入		1,301,624			1,059,882		
4640	按裝收入		1,227,621			932,916		
4310	租金收入		8,123	\$ 8,401,012	100.00	8,011	\$ 6,902,8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六、三十二及三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4,368,877)			(3,766,520)		
5610	保養成本		(768,079)			(603,887)		
5640	按裝成本		(1,150,905)			(765,844)		
5310	租金成本		(5,904)	(6,293,565)	(74.92)	(5,021)	(5,141,272)	(74.48)
5910	營業毛利			2,107,447	25.08		1,761,558	25.52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9,127)			(326,20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269)			(478,425)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73,661)	(1,267,057)	(15.08)	(151,542)	(956,176)	(13.85)
6900	營業淨利			840,390	10.00		805,382	11.6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021			13,19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一	-			28,735		
7122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一	-			24,652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十一	-			4,3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068			3,630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十一及三十七	16,301			48,361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3,285			1,219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九、十六及三十	6,5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729			52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七	4,241			198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二及二十二	1,508			2,691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三	44,374	94,117	1.12	44,466	171,982	2.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53)			(98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8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977)			(631)		
753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二	(2,569)			(4,266)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九及十六	-			(8,499)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七	(4,241)			(198)		
7880	其他損失	二	(10,397)	(45,867)	(0.54)	(2,959)	(17,536)	(0.2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8,640	10.58		959,828	13.90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三十一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5,895)			(228,052)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9,433)	(245,328)	(2.92)	(7,484)	(235,536)	(3.4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643,312	7.66		\$ 724,292	10.4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35,396	7.56		\$ 717,073	10.39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7,916	0.10		7,219	0.10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643,312	7.66		\$ 724,292	10.49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三十						
9750	合併淨損益			\$ 1.55			\$ 1.75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2	
	合併總淨利			\$ 1.57			\$ 1.77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三十		\$ 635,396			\$ 721,333	
	每股盈餘	三十		\$ 1.55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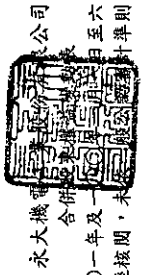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永大機器電氣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目 項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之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40,634		\$ 1,745,471		\$ 3,977,117		\$ 180,900		\$ 217		\$ (270,564)		\$ 12,819		\$ 185,800	\$ 10,154,03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4,889		(134,889)											-
特別盈餘公積					76,628		(76,628)											-
現金股利																		717,073
民國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4,260															4,2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3,214															3,214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98)															(198)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1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4,004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6)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之調整數																		(26,081)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
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108,200		247,910		1,880,360		76,628		3,651,034		184,904		(270,564)		5,142		159,719	10,026,991
民國一〇〇〇年下半年度淨利																		757,798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資本公積			(207)															(207)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2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7,322															17,322
採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																		(7,066)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45,908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109					1,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之調整數																		(19,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427)
補列最低退休負債																		(36,920)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8,200		265,025		1,880,360		76,628		4,411,768		730,812		(306,375)		(17,264)		148,900	11,271,712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903,80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
民國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635,396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813)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1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246)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之調整數																		(4,602)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270)
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08,200		\$ 264,212		\$ 2,027,847		\$ -		\$ 4,072,502		\$ 588,566		\$ (306,375)		\$ (21,865)		\$ 147,630	\$ 10,864,375

(註)：(1) 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盈餘22,038千元及員工紅利22,03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報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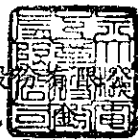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43,312	\$ 724,2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831	126,272
	各項攤銷	21,751	11,199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692	356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19,830	(28,7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68)	(3,6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77	631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2,569	4,266
	處分投資淨(利益)	(16,301)	(73,0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9)	(520)
	其他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6,590)	8,499
	遞延所得稅	13,003	22,7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3,557)	(85,893)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21,585)	(65,31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32,104)	(747,071)
	存貨減少	272,291	227,512
	預付貨款減少	139,079	70,6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244	(2,8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0,644)	(76,1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30	(3,41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增加)減少	(6,264)	9,198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增加)減少	(618)	24,60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5,339)	444,229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236,827)	(224,6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232	(540,483)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423)	(85,4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1,660	(26,020)
	預收款項增加	450,820	275,80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68,476)	(39,71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269)	1,25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4,620	7,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14	1,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9,288	31,3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3,549	(10,917)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689)	(27,91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9,065	73,8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24,842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381,113)	(271,5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84	21,69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066	7,372
	遞延費用(增加)	(11,935)	(10,3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20)	(3,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142)	(185,1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4,653)
	長期借款(減少)	(45,000)	(15,000)
	應付工程款(減少)	-	(60,7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40	3,688
	少數股權(減少)	(9,185)	(30,52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45)	(187,281)
DDDD	匯率影響數	(71,598)	5,407
	合併個體影響數	-	(21,0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064	(398,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8,678	4,046,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7,742	\$ 3,647,7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903	\$ 9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8,318	\$ 313,4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30,000
	宣告之股東股息紅利尚未支付	\$ 903,804	\$ 821,64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4,241	\$ 198
	未完工程尚未支付款項	\$ 10,678	\$ 20,515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 13,988	-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 97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合併個體變動而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		\$ 21,005
	非現金資產		269,025
	負債		(249,347)
	非控制股權		(22,451)
	因合併個體變動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 18,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台灣永大」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台灣永大」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永大」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4,621人及3,8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

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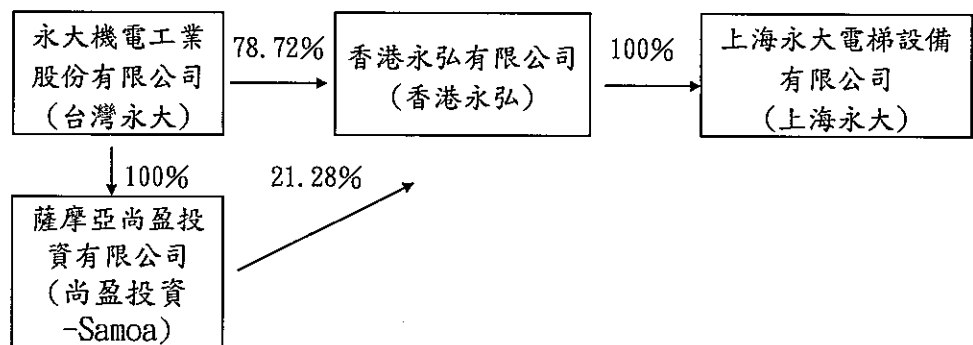
1. 「台灣永大」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台灣永大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4)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33.33%	33.33%	(註6-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	(註1-5)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6)
台灣永大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台灣永大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3)
台灣永大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51.00%	(註4)
台灣永大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台灣永大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66.67%	66.67%	(註6-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台灣永大」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台灣永大」透過投資「尚盈投資-Samoa」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5,60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500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15,000萬元，資金均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2,0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七月，共計三十五年。

(註1-4)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8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8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及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1-5)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永大」)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2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永久。

(註1-6)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玄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永安裝維修」)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35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項目為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至西元二〇六一年三月，共計五十年。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萬元，「台灣永大」持股比例100%，其設

立目的係「台灣永大」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18,000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台灣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對「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為100%。另對「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佔「台灣永大」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12,800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台灣永大」持股比例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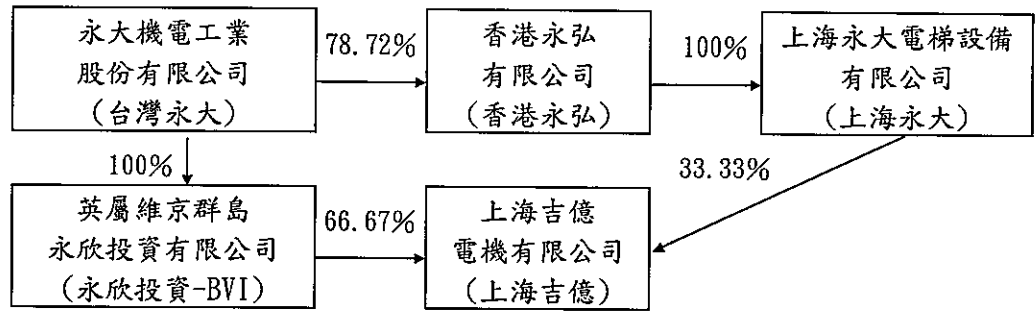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7,000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台灣永大」持股比例95.11%。

(註6)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303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台灣永大」持股比例100%。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6-1)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500萬元及美金1,000萬元，於西元二〇一〇年減少註冊資本額美金1,000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50萬元，由「上海永大」全數認購，持股20%，「永欣投資-BVI」放棄該次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上海吉億」再度現金增資美金250萬元，仍由「上海永大」全數認購，總投資金額合計為美金500萬元，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33.33%，「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由80%降為66.67%；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5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台灣永大」間接持股仍維持為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增加投資「成都永大」詳上列1.(註1-5)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分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台灣永大」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1.(註3)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除上列1.「成都永大」(註1-5)及「上海吉億」(註6-1)之說明外，餘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

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台灣永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97年7月1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係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正常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分析則予以遞延。

「台灣永大」、「上海永大」、「天津永大」、「越南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台灣永大」不一致，惟影響並不重大。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

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天津永大」、「越南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數從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未完工程係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1. 「台灣永大」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另「上海永大」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

計估計變動。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八年。

(十五)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廠房修繕、地板保養及廣告牌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十年平均攤提。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七) 產品保證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係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

退休金，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之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十九)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曾孫及玄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永日建機」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台灣永大」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 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 18225 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台灣永大」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 80:20 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

「上海永大」電梯銷貨收入於貨物發出時認列；電梯按裝收入於電梯按裝完畢並通過國家質量檢驗檢疫局及客戶驗收時認列。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台灣永大」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二) 分期收款銷貨

「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二十三) 外幣交易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
「尚盈投資-Samoa」及「永欣投資-BVI」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
「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天永安裝維修」及
「成都永大」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越南永大」以越南盾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往來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二十四) 研究發展支出

「台灣永大」、「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五) 政府捐助

「上海永大」及「天津永大」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得認列收入：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要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該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企業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宜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捐助時，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質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例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以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生效，「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 10% 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 5% 計算。

「上海永大」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 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 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 3% 及 5%。

「上海吉億」依據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之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優惠過渡期間係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海吉億」其優惠期間係自二〇〇八年起算至二〇一二年終止。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 (3)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6,567,035	\$ 7,131,29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0,652,825	125,154,477
活期存款	1,644,810,335	2,241,211,427
定期存款	1,845,712,068	1,274,215,193
合 計	<u>\$ 3,597,742,263</u>	<u>\$ 3,647,712,391</u>

四、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原始成本)	\$ 33,638,904	\$ 20,007,500
結構性理財產品	—	132,926,942
評價調整	(1,978,904)	2,357,500
合 計	<u>\$ 31,660,000</u>	<u>\$ 155,291,94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48,347,043	\$ 50,272,814
評價調整	(21,794,500)	1,770,169
合 計	<u>\$ 26,552,543</u>	<u>\$ 52,042,983</u>

- (一) 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九、表一之揭露。
- (二) 「台灣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50 仟元及 550 仟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679 仟元及(30)仟元。
- (三) 「上海永大」持有之結構性理財產品，係屬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保本比率為

- 百分之百，投資人僅賺取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合約履行已到期。
- (四)「台灣永大」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602)仟元及(6,726)仟元。
- (五)「台灣永大」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七(十)之揭露。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330,028,838	\$ 425,861,909
減：備抵呆帳	(2,660,571)	(3,074,05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590,949)	(2,748,564)
小 計	<u>325,777,318</u>	<u>420,039,287</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5,359,804,261	3,921,030,738
減：備抵呆帳	(208,090,258)	(229,184,703)
小 計	<u>5,151,714,003</u>	<u>3,691,846,03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5,477,491,321</u>	<u>\$ 4,111,885,322</u>

(一)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二)「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應收票據共計 67,433 仟元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 10% 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西元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六月底，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 339,779 仟元及 281,742 仟元。

六、存 貨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製成品(含商品)	\$ 116,685,327	\$ 58,135,341
在製品	689,463,747	860,227,585
在裝工程	1,494,857,369	1,130,059,695
材 料	725,359,845	659,072,718
在途存貨	1,840,245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90,953)	(11,024,794)
合 計	<u>\$ 3,016,115,580</u>	<u>\$ 2,696,470,545</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6,303,107,620	\$ 5,152,887,379
存貨跌價損失	692,408	356,387
存貨淨盤(盈)	(896,824)	(47,871)
下腳收入	(15,242,169)	(16,945,239)
合 計	<u>\$ 6,287,661,035</u>	<u>\$ 5,136,250,656</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退所得稅	\$ 164,429	\$ 84,382
應收利息	814,990	257,733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1,527,712
應收減資退還股款	—	24,842,160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	517,942,368	330,858,486
其他應收款	2,688,056	3,383,197
合 計	<u>\$ 521,609,843</u>	<u>\$ 360,953,670</u>

(註)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存出保證金—流動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履約保證金	\$ 237,713,924	\$ 166,131,812
投標保證金	268,304,631	132,530,332
承兌保證金	—	24,754,409
其 他	11,923,813	7,441,933
合 計	<u>\$ 517,942,368</u>	<u>\$ 330,858,486</u>

八、預付貨款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預付貨款		
國內—電梯	\$ 132,947,136	\$ 199,539,781
國外—電梯	27,656,119	23,026,043
自動控制	32,731	—

工具機械	1,114,529	5,831,842
合 計	\$ 161,750,515	\$ 228,397,666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 120,733,137	\$ 122,966,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總計分別為30套及32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備抵評價之損失準備分別為6,730仟元及28,352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及減損損失分別為6,590仟元及(9,699)仟元，以上變動會因匯率因素產生差異。

十、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2,202,168	\$ 2,433,801
預付租金	2,301,045	3,727,848
預付設計系統費用	21,344	10,540,575
其他預付費用	862,448	1,538,205
用品盤存	353,903	485,830
小 計	5,740,908	18,726,259
留抵稅額	4,647,915	3,271,211
其 他	—	90,000
合 計	\$ 10,388,823	\$ 22,087,470

十一、基金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30,604,263	20.23%	\$ 304,672,290	25.24%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3,326,839	43.79%	26,905,004	43.79%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352,555	40.00%	274,936	40.00%
小計	<u>334,283,657</u>		<u>331,852,2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173,645	—	15,189,9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34</u>		<u>1,479,844</u>	
小計	<u>175,379</u>		<u>16,669,80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新加坡)	39,954,365	10.00%	31,265,356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97%	2,973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00</u>	0.42%	<u>2,500,000</u>	0.42%
小計	<u>257,528,298</u>		<u>248,842,262</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u>(4,121,338)</u>		<u>(4,121,338)</u>	
合 計	<u>\$ 888,176,196</u>		<u>\$ 893,553,157</u>	

(一)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23%，此次持股變動造成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15,489仟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貸記處分投資利益812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4,417,338元及57,383,323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7,458,184元及(2,519,726)元。

(二)投資「元利盛精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245,928元及430,314元。

(三)「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93,143元及8,243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246)元及5,369元。

(四)「台灣永大」及「巨佑自動化」持有之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台灣永大」民國一〇〇年下半年度保單全數解約；「巨佑自動化」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部分投資型保單，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除列(3,485)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734元及(939,059)元。

(五)「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740股，計8,689,009元。

(六)「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9,716股，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27,000股)，本公司受配股數2,503,932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2,523,648股；該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率98.437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認列投資收益24,651,858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持有股數39,432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4,320,485元。

(七)不動產投資係「台灣永大」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八)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

十二、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092,220,995	\$ 996,688,638
機器設備	963,224,315	874,663,968
電訊設備	37,954,974	57,380,132
運輸設備	61,487,542	50,680,970
生財設備	234,888,317	218,009,076

工 具	30,950,025	27,700,638
研究設備	59,182,371	60,186,673
雜項設備	107,890,231	67,975,610
重估增值	16,913,751	19,217,246
累計折舊合計	\$ 2,604,712,521	\$ 2,372,502,951
累計減損	—	—

(一)「台灣永大」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四。

(四)本年度預付設備款主要為：

「上海永大」購置數控立式車床及臥式加工中心等設備；主要合約總價約為日圓 204,800,000 元及歐元 207,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已預付日圓 163,840,000 元及歐元 196,650 元(折合新台幣 66,536 仟元)。

「上海吉億」購置馬達裝配生產線，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7,79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6,74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 3,116,000 元(折合新台幣 14,696 仟元)。

(五)本年度投入未完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及重慶、福建等地辦事處之辦公樓；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47,494,275 元及歐元 1,75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 42,598,209 元(折合新台幣 200,893 仟元)。

「上海吉億」未完工程主要係支付新廠房之建造，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93,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38,61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 71,762,500 元(折合新台幣 338,452 仟元)。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成 本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土 地	\$ 472,799,838	\$ 469,837,825
建 築 物	453,687,212	447,308,885
機器設備	14,083,529	7,433,286
電訊設備	1,459,969	1,206,550

生財設備	4,392,786	6,270,211
小計	946,423,334	932,056,757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14,177,672)	(184,506,563)
機器設備	(13,443,368)	(6,870,159)
電訊設備	(1,049,353)	(791,798)
生財設備	(4,311,438)	(6,076,686)
小計	(232,981,831)	(198,245,206)
累計減損	—	—
出租資產淨額	\$ 713,441,503	\$ 733,811,551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三十四。

十四、商譽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商譽	\$ 257,809,830	\$ 257,809,830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無減損損失發生。

十五、土地使用權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土地使用權淨額	\$ 212,755,923	\$ 204,601,520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各該土地權證：

「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至一三二年九月；

「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至一四七年五月；

「上海吉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一四八年十一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均依土地使用權限(即50年)，採平均法攤銷。

(三)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十六、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4,559,627	\$ 12,162,353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350,000	26,650,000
租賃押金	1,571,797	949,000
電話保證金	718,100	792,100
其他	558,980	1,109,188
小計	43,758,504	41,662,641

累計減損	(1,800,000)	(900,000)
合 計	\$ 41,958,504	\$ 40,762,641

「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及其他資產-其他計 46,08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 1,800,000 元及 2,100,000 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分別為 1,800,000 元及 900,000 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回升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1,200,000 元。

十七、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11,052,043	\$ 12,736,176
減：備抵呆帳	(110,520)	(127,362)
未實現利息收入	(782,803)	(636,74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 10,158,720	\$ 11,972,074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八、遞延費用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裝修工程	\$ 111,361,404	\$ 56,323,423
地板保養	—	46,923
辦公傢俱	1,656,004	1,337,600
電腦軟件	50,531,245	17,835,822
其 他	160,156	204,398
合 計	\$ 163,708,809	\$ 75,748,166

「上海永大」於民國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完成工務樓、台籍幹部宿舍及培訓中心等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21,38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0,868 仟元)。

十九、退票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退票票據	\$ 8,500	\$ 790,000
減：備抵呆帳	(8,500)	(790,000)
合 計	—	—

二十、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其他資產－球證	\$ 22,080,000	\$ 22,08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 22,080,000	\$ 22,080,000

其他資產－球證係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 8 股，每股面額 10,000 元，計 80,000 元及原入會保證金 22,000,000 元列入其他資產。

二十一、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312,295,721	\$ 293,973,692
保險費	6,133,550	5,667,025
技術報酬金	1,436,940	1,450,512
加班費	3,418,932	3,187,154
新制退休金	4,503,316	4,093,166
舊制退休金	1,173,440	1,129,987
外包費用	1,092,229	2,250,917
職工福利費	282,974	—
代銷手續費	152,081,054	129,237,009
運費	89,012,083	27,823,264
租金	—	730,755
利息	63,604	118,489
勞務費	—	4,050,000
增值稅	38,962,652	82,623,434
其他	35,892,287	36,631,601
合計	\$ 646,348,782	\$ 592,967,005

二十二、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及紅利	\$ 984,175,847	\$ 900,665,664
應付工會經費	10,107,453	7,375,348
應納營業稅	20,632,281	20,611,575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25,935,284	27,000,245
員工及部門代墊	32,575,302	12,891,821
應付工程款	26,603,800	20,515,187
政府專項補貼遞延貸項(註1)	14,148,840	18,609,772
其他應付款	42,681,818	16,522,994
合計	<u>\$ 1,156,860,625</u>	<u>\$ 1,024,192,60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4,232,126	\$ 4,053,064
代收稅捐	200,802	—
其他—確定承諾(註2)	4,240,654	197,846
合計	<u>\$ 8,673,582</u>	<u>\$ 4,250,910</u>

(註1)「上海永大」民國九十九年度接受政府補貼現金人民幣 6,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6,346 仟元)，作為購置設備專項款，該款項已全數購置設備，每年依設備使用年限認列補助收入人民幣 1,200,000 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折合新台幣分別約 2,830 仟元及 2,69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遞延貸項計人民幣 3,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4,149 仟元)。

(註2)其他—確定承諾係包含「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請詳附註三十七、(一)。

二十三、預收款項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3,169,539,448	\$ 2,535,146,560
停車設備	4,304,762	11,422,666
建設機械	35,055,891	62,363,904
自動控制	—	107,143
水電空調	114,512	5,080,512
工具機械	102,364,732	104,779,170
發電機	155,238	—
其他	95,557,744	44,359,206
小計	<u>3,407,092,327</u>	<u>2,763,259,161</u>
預收租金	1,764,292	3,545,092
合計	<u>\$ 3,408,856,619</u>	<u>\$ 2,766,804,253</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38,031,087 元及 35,553,041 元。

二十四、長期借款

「台灣永大」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 62,500,000	\$ 12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32,500,000	\$ 92,500,000
利率區間			1.540%~1.646%	1.440%~1.535%

(一)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四。

(二)「台灣永大」為靈活資金運用目的，仍保留「兆豐中山分行」之授信額度，以蘆竹廠土地及建築物 773,070,055 元提供擔保，惟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償還對該銀行之借款。

二十五、退休金及職工福利

(一)「台灣永大」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二)「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三)「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四)「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保險費及公基金，並向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保險費及公積金的提取比例如下：

基本養老保險	22.0%
基本住房公積金	7.0%
基本醫療保險	12.0%
失業保險	2.0%
生育保險	0.5%
工傷保險	0.5%

(五)茲將「台灣永大」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1,244,697)	\$ (1,142,966)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46,370)	(45,085)
支付退休金費用	10,010	6,975
累積給付義務	(1,281,057)	(1,181,076)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1,936	300,618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5,899	5,6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7,835	306,277
最低退休金負債	(973,222)	(874,799)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754	516,968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46,370	45,085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10,010)	(6,975)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627,114	555,078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5,899)	(5,65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352,007)	\$ (325,380)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990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台灣永大」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六)「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33,965	\$ 314,294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6,592	6,328
本期孳息	—	1,003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10,902)	(7,002)
期末餘額	<u>\$ 329,655</u>	<u>\$ 314,623</u>

二十六、普通股股本

「台灣永大」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七、資本公積

- (一)「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上海永大」1994年1月1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的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的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八、保留盈餘

- (一)根據「台灣永大」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股東紅利
-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36 仟元及 2,448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灣永大」在分配盈餘前，必須依法令規定在下列限額內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加總之淨額為正數，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76,628 仟元予以轉回保留盈餘。

-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台灣永大」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073,19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41,465 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台灣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 (四)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台灣永大」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 (五) 「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 (六) 「巨佑自動化」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七)「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八)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3. 「上海永大」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的50%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九)「上海吉億」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惟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二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自採權			
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自採權			
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台灣永大」股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50.00 元及 57.30 元。

「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台灣永大」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1.86	\$ 1.55	\$ 1.96	\$ 1.75
少數股權淨利	0.31	0.02	0.39	0.02
合併總淨利	<u>\$ 2.17</u>	<u>\$ 1.57</u>	<u>\$ 2.35</u>	<u>\$ 1.77</u>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台灣永大股東之淨利	<u>\$ 1.85</u>	<u>\$ 1.55</u>	<u>\$ 1.96</u>	<u>\$ 1.76</u>

三十一、所得稅

(一)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其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二)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179,882,207	\$ 204,939,467
未分配盈餘稅	50,020,860	39,236,435
投資抵減	(4,846,156)	(7,503,468)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838,457	(8,619,976)
小計	235,895,368	228,052,458
遞延所得稅費用(註)	9,433,467	7,483,840
所得稅費用	\$ 245,328,835	\$ 235,536,298

(註)：「遞延所得稅費用」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68,211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4,924	143,135
壞帳損失	21,250,968	54,625,038
預計質量保證金	22,779,633	17,147,576
應付工資、福利費及代銷手續費	109,255,340	69,434,020
虧損未扣除額	21,654,384	—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39,019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3,189,7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47)	(140,389)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	(114,50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8,281,343	\$ 141,202,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390,192	\$ 429,212
壞帳準備	21,250,973	54,625,038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4,538,953	24,538,953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1,682,533	7,089,437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05,407,195	93,209,145
虧損未扣除額	16,259,965	16,670,123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153,774	68,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80,185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508,950)	(18,936,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42,257,511)	(34,289,182)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	(57,66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9,697,309	\$ 143,346,718

(四)「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

除「巨佑自動化」及「永鈞投資」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外，餘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五)「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93,883,777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5,960,242 元。

「永鈞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1,763,079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299,723 元。

「天津永大」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81,734,644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20,433,661 元。

「上海吉億」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4,882,892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220,723 元。

三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30,681	534,274	1,164,955	507,643	437,744	945,387
勞健保費用	44,567	36,910	81,477	35,180	21,491	56,671
退休金費用	72,554	61,158	133,712	56,784	43,487	100,271
其他用人費用	66,960	25,361	92,321	55,555	19,432	74,987
折舊費用	76,644	39,187	115,831	66,383	59,889	126,272
攤銷費用	837	20,914	21,751	818	10,381	11,199
員工紅利	—	22,036	22,036	—	26,268	26,268
董監酬勞	—	2,448	2,448	—	2,919	2,919

三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元利盛」)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養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保養收 入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保養收 入淨額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685,333	0.05%	—	—

(1)「台灣永大」向關係企業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2)「巨佑自動化」向關係企業收取水電空調保養費用，與一般客戶之保養收入價格相同。其收款期間，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均為90天。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租金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租金 收入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2,173,241	26.75%	\$ 28,572	0.43%

「台灣永大」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3.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375,450	—	\$ 879,600	0.02%
日立建機	30,037,088	0.78%	20,179,174	0.53%
合 計	\$ 30,412,538	0.78%	\$ 21,058,774	0.55%

(1)「台灣永大」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2)「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4. 應收(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金	估合併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估合併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元利盛精密	\$ 747,940	0.23%	—	—
<u>應收帳款</u>				
元利盛精密	\$ 1,034,401	0.02%	\$ 292,024	0.01%
<u>其他應收款</u>				
元利盛精密	\$ 206,269	7.67%	—	—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396,933	0.02%	\$ 770,963	0.04%
日立建機	28,044,541	1.29%	18,566,733	1.05%
合計	\$ 28,441,474	1.31%	\$ 19,337,696	1.09%
<u>存入保證金</u>				
元利盛精密	\$ 576,800	1.33%	—	—

5.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估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	估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99,700	—	—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71,580	0.01%	\$ 18,700	—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估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	估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686,619	1.55%	\$ 2,236,580	4.87%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264,000	0.59%	264,000	0.57%
合計		\$ 950,619	2.14%	\$ 2,500,580	5.44%

係「台灣永大」向關係企業收取資訊服務費、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7. 財產交易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無。

(2) 「上海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上海元利盛	機	器 設 備	\$ 5,042,895	—

三十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目	的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 238,746,316	\$ 166,477,262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承兌、履約保證金			230,376	24,754,4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92,836,472	323,876,95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39,153,241	39,294,211
合 計				<u>\$1,559,017,014</u>	<u>\$1,542,453,442</u>

三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均為 0 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均為 0 元。

(二)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85,566,889 元及 157,557,460 元。

(三) 「台灣永大」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7,985,892	\$ 46,232,052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	14,400,000
合 計	<u>\$ 67,985,892</u>	<u>\$ 60,632,052</u>

(四) 「巨佑自動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均為 7,665,000 元。

(五) 「上海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0,350 歐元及 238,400 美元。

(六)「台灣永大」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壹佰捌拾柒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101.02.25~102.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七)「永日建機」有一訴訟案係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案號 101 年重訴字第 594 號。該案係為「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向「永日建機」訂購 SCX2800-2 吊車乙台，買賣總價日幣 1 億八仟萬元折合新台幣為 70,562,700 元。「永日建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交貨並在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驗收完成，「冠總公司」依約已支付新台幣 39,482,700 元，餘款以尚未兌現之 4 張支票共計 3,108 萬元支付。然現今「冠總公司」主張所驗收商品-吊車，無自由落鉤功能無法施作而要求「永日建機」應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向法院訴請假處分止付其上述未兌現支票共計 3,108 萬元，並訴請返還已收之價金新台幣 39,482,700 元及未兌現支票，上開訴訟目前仍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庭訴訟中。經「永日建機」委任律師評估「冠總公司」之請求係屬無理由，「永日建機」應可獲得有利之勝訴判決，故「永日建機」帳上未估列該項損失。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美元	\$ 2,401	29.83	\$ 71,622	\$ 1,090	28.675	\$ 31,256
銀行存款-歐元	—	37.36	—	41	41.31	1,714
銀行存款-澳幣	1,476	30.26	44,664			
銀行存款-日圓	28,623	0.3734	10,688	86,493	0.3553	30,731
小計			126,974			63,701
應收帳款-美元	2,109	29.83	62,911	643	28.675	18,424
合計			\$ 189,885			\$ 82,1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嘉投資-美元	12	29.83	\$ 353	10	28.675	\$ 275
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美元	\$ 1,613	29.83	\$ 48,116	\$ 1,398	28.775	\$ 40,233
應付帳款-日圓	30,481	0.3734	11,382	18,208	0.3593	6,542
合計			\$ 59,498			\$ 46,775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三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貸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21,976 仟元	¥ 9,602 仟元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六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97,742	\$ 3,597,74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60	31,6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553	26,553	—
應收票據淨額	325,777	—	\$ 325,777
應收帳款淨額	5,151,714	—	5,151,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1,610	238,746	281,8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284	457,064	3,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1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52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1,958	27,230	25,342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0,159	—	10,159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5,8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10,321,240</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6,042	—	\$ 526,042
應付帳款	2,175,271	—	2,175,271
應付所得稅	206,563	—	206,563
應付費用	646,349	—	646,34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6,861	—	1,156,8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00	\$ 62,5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711	—	7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2,048	—	972,048
存入保證金	43,328	—	43,328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5,792,375</u>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底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7,712	\$ 3,647,71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292	155,2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043	52,043	—
應收票據淨額	420,039	—	\$ 420,039
應收帳款淨額	3,691,846	—	3,691,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0,954	323,417	360,9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1,852	1,068,592	27,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70	16,67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42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0,763	37,052	3,00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1,972	—	11,972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2,08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9,000,065</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87,234	—	\$ 487,234
應付帳款	1,596,189	—	1,596,189
應付所得稅	152,722	—	152,722
應付費用	592,967	—	592,96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24,193	—	1,024,19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68,590	—	68,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500	\$ 122,5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250	—	1,2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3,669	—	873,669
存入保證金	22,506	—	22,506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4,944,522</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

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0元及1,200仟元(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3)仟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846,989仟元及1,274,561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882,510仟元及2,432,09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2,500仟元及122,50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368仟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與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 625 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台灣永大」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120,185 仟元，計 5,641,961 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 1,165,000 股產生處分利益計 10,04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權均維持 2,360,226 股。

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53 仟元	26,553 仟元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收益(損失)金額	重分類認列為 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之金額
97 年度	(62,539)仟元	(39,659)仟元
98 年度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99 年度	4,000 仟元	4,000 仟元
100 年度	(27,614)仟元	(27,614)仟元
101 年上半年度	(4,602)仟元	(4,602)仟元

三十八、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長期負債部份重分類其他負債項下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部分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三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u>編號</u>	<u>項</u>	<u>目</u>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一)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205	—	6,20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500,000	3,835	—	3,83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300	—	9,3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寶來滬深 300TEF	"	"	880,000	12,320	—	12,320
			小計		31,660		31,660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26,553	1.76%	26,553
			小計		26,553		26,553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5,364,877	78.72%	5,368,228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2,948,000	330,604	20.23%	457,064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76,879	100.00%	183,369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51,805	51.00%	151,805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5,337	95.11%	115,337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3,327	43.79%	9,907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75,452	100.00%	680,742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710,954	100.00%	1,710,954
			小計		8,429,235		8,677,40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462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註一)	"	"	3,560	39,954	10.00%	97,816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
非上市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	"	"	39,432	—	1.97%	2,221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8,094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9,230
			小計		255,028		339,823
			合計		8,742,476		9,075,442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50,184,730元及291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

(註二)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四十、二(三)表三。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三。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七、(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比率	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金額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11,183,510	78.72%	USD 179,848 NTD 5,364,877	USD 12,081 NTD 362,762	USD 9,541 NTD 286,489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Y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33,500,000	100.00%	USD 57,957 NTD 1,710,954	USD 2,571 NTD 77,197	USD 2,571 NTD 77,197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7,527	171,615	12,948,000	12,948,000	20.23%	330,604	22,954	4,85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76,879	342	342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6,528,000	51.00%	151,805	16,348	8,338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16,168,215	95.11%	115,337	(1,940)	(1,845)	子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端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160,000	38.04%	USD 4,378 NTD 134,112	USD 8 NTD 240	USD 3 NTD 93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7,007,172	7,007,172	43.79%	3,327	(56,795)	(24,7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總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被投資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USD 450	USD 450	450,000	450,000	43.79%	USD - NTD -	-	-	係被投資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3,030,000	100.00%	USD 22,643 NTD 675,452	USD 227 NTD 6,816	USD 250 NTD 7,515	子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衝流交易已實現淨利益699元。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附註四十一之揭露。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5,070 仟元)	人民幣 3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5,070 仟元)	3.3%	2	--	營業週轉	--	--	--	857,340 仟元	4,286,698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永大」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

「台灣永大」資金貸與總限額之 20% 為限。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427	100.00%	USD 6,427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57,152	21.28%	USD 57,15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06,490	0.52%	106,490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912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1,089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117,278		113,491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353	40.00%	353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	—	175
				合 計		528		528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857	66.67%	USD 12,857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四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 按裝、維修、保養等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九)	362,762 仟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 按裝、維修、保養等 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 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 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 梯、電扶梯、停車場 升降設備及相關零 件製造、銷售、安 裝、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大邑縣沙渠鎮小學 路 39 號(沙渠工業 區)	人民幣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78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德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 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高科技園區九 涇路 155 號	美金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35,18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九)	703 仟元 (註五)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 腦輔助工程設計軟 體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介士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四)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93 仟元 (註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一)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八)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6,708,382 仟元	美金 5,39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71,229 仟元) (註八)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6,430,046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530,945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上海永 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 司	—
353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 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 20%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成都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八、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 註九、1. 「台灣永大」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2. 「台灣永大」透過「永欣投資-BVI」原對「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 100%，於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孫公司「上海永大」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 註十一、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 註十二、「台灣永大」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元利盛精密」之現金增資股，即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對於原子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爰不再揭露其相關大陸投資資訊。
- 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3,014,002	0.34%	\$ 9,021,881	1.24%
上海吉億	391,387	0.04%	312,510	0.04%
合 計	\$ 3,405,389	0.38%	\$ 9,334,391	1.28%

註1：「台灣永大」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676,020元及841,969元。

2. 進 貨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39,482,827	5.53%	\$ 44,416,510	6.73%
上海吉億	15,485,352	2.17%	10,294,431	1.56%
合 計	\$ 54,968,179	7.70%	\$ 54,710,941	8.29%

註1：「台灣永大」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781,239元及1,167,249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789,534	0.46%	\$ 7,527,683	1.62%
上海吉億	264,813	0.04%	312,510	0.07%
合 計	\$ 3,054,347	0.50%	\$ 7,840,193	1.69%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9,361,140	2.95%	\$ 14,089,903	4.18%
上海吉億	2,200,464	0.69%	2,374,285	0.07%
合 計	\$ 11,561,604	3.64%	\$ 16,464,188	4.25%

5. 預收款項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	\$ 1,297,161	0.13%

6.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 1,213,419	9.73%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8.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9.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四十、表二。

10.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十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合併總營收之比率 (註四)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3,014	\$ 9,022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04%	0.13%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391	\$ 313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39,483	\$ 44,417	進貨價格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	0.47%	0.64%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5,485	\$ 10,294	進貨價格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	0.18%	0.1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790	\$ 7,528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03%	0.11%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65	\$ 313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9,361	\$ 14,090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11%	0.2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2,200	\$ 2,374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03%	0.03%

註一：0 代表母公司。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上半年度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梯	大陸保修	吉德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1,075,762	\$ 5,759,834	\$ 908,730	\$ 345,864	\$ 54,607	\$ 174,246	\$ 73,847	\$ 8,122	—	\$ 8,401,012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3,405	33,519	17	—	349,054	—	200	4,759	\$ (390,954)	—
之收入										
收入合計	\$ 1,079,167	\$ 5,793,353	\$ 908,747	\$ 345,864	\$ 403,661	\$ 174,246	\$ 74,047	\$ 12,881	\$ (390,954)	\$ 8,401,012
利息收入	—	\$ 7,736	—	—	—	\$ 1,894	\$ 185	\$ 6,206	—	\$ 16,021
利息費用	—	6,045	—	—	—	—	—	808	—	6,853
折舊及攤銷	\$ 15,180	103,069	\$ 3,139	\$ 519	\$ 5,975	539	350	8,811	—	137,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19,830)	—	(19,8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	—	—	—
部門損益	52,876	417,033	319,788	66,407	4,149	19,697	(1,940)	30,525	\$ (19,895)	888,640
部門資產合計	\$ 1,462,104	\$ 11,192,779	\$ 468,671	\$ 525,969	\$ 1,017,497	\$ 407,854	\$ 255,636	\$ 5,120,053	\$ (285,165)	\$ 20,165,398
部門負債合計	\$ 1,281,298	\$ 4,451,342	\$ 137,140	\$ 448,011	\$ 442,250	\$ 110,198	\$ 134,369	\$ 2,466,448	\$ (170,033)	\$ 9,301,023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吉億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989,930	\$4,428,767	\$ 846,244	\$ 232,356	\$ 21,604	\$ 305,585	\$ 70,332	\$ 8,012	—	\$ 6,902,830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9,022	44,417	17	—	206,662	—	93	4,656	\$ (264,867)	—
之收入										
收入合計	\$ 998,952	\$4,473,184	\$ 846,261	\$ 232,356	\$ 228,266	\$ 305,585	\$ 70,425	\$ 12,668	\$ (264,867)	\$ 6,902,830
利息收入	—	7,084	—	—	63	2,657	130	3,256	—	13,190
利息費用	—	—	—	—	—	—	—	983	—	983
折舊及攤銷	15,497	104,279	2,756	519	6,236	652	288	7,244	—	137,4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28,735	—	28,73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	8,499	—	8,499
部門損益	\$ 55,513	\$ 436,237	\$ 268,698	\$ 39,905	\$ 1,460	\$ 34,780	\$ 470	\$ 149,071	\$ (26,306)	\$ 959,828
部門資產合計	\$1,617,724	\$9,209,518	\$ 454,187	\$ 311,933	\$ 728,590	\$ 421,918	\$ 276,907	\$5,072,055	\$ (350,264)	\$ 17,742,568
部門負債合計	\$1,031,399	\$3,585,019	\$ 2,562	\$ 262,081	\$ 253,174	\$ 116,547	\$ 157,129	\$2,533,650	\$ (225,984)	\$ 7,715,577

本公司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吉億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吉億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責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十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東昇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主要執行單位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瞭解 IFRS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門協助	已完成
(2)瞭解受 IFRS 影響的範圍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門協助	已完成
(3)瞭解對財務報表將造成的影響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門協助	已完成
(4)辨認公司 ROC GAAP 與 IFRS 之差異	主計部門	已完成
(5)打造合適的轉換計畫	主計部門	已完成
(6)進行人員訓練	主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1)選定會計政策	主計部門	已完成
(2)建置會計及資訊系統	主計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3)修訂內部控制流程	稽核部門	已完成
(4)建置財務報表及附註格式	主計部門	已完成
(5)蒐集應揭露之資訊	主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確定系統或人工可支援	IFRS 規範	應揭露資訊之蒐集、累積及分析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門協助	積極進行中
(2)	進行平行測試並編製比較財務報表			主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	檢視內部控制規定之符合情況			稽核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525,504	2,691,162	15,216,666	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8,468	(300,310)	638,158	2
固定資產	4,218,162	86,907	4,305,069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43,671	843,671	2
無形資產	534,455	(269,542)	264,913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5,373	376,489	1,501,862	1、2、5
資產總計	19,341,962	3,428,377	22,770,339	
流動負債	7,022,420	4,609,378	11,631,798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7,500	—	7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009	43,009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628	373,620	1,341,248	1、3、7
負債總計	8,070,250	5,023,305	13,093,55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5,025	(40,290)	224,735	4
保留盈餘	6,368,756	(1,817,944)	4,550,812	4、8、9、10
其他權益項目	380,831	263,306	644,137	3、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22,812	(1,594,928)	9,527,884	
非控制權益	148,900	—	148,900	
股東權益總計	11,271,712	(1,594,928)	9,676,7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341,962	3,428,377	22,770,339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146,566	3,705,789	16,852,355	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888,176	(300,310)	587,866	2
固定資產	4,508,681	89,471	4,598,152	2
投資性不動產	—	842,284	842,284	2
無形資產	527,818	(263,377)	264,441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4,157	519,308	1,613,465	1、2、5
資產總計	20,165,398	4,593,165	24,758,563	
流動負債	8,249,734	6,141,192	14,390,926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500	—	32,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962	44,962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6,087	351,786	1,367,873	3
負債總計	9,301,023	6,535,238	15,836,261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4,212	(39,477)	224,735	4
保留盈餘	6,100,349	(2,189,025)	3,911,324	4、8、9、10
其他權益項目	243,984	286,429	530,413	3、8、9、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10,716,745	(1,942,073)	8,774,672	
非控制權益	147,630	—	147,630	
股東權益總計	10,864,375	(1,942,073)	8,922,3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165,398	4,593,165	24,758,56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8,401,012	(1,534,985)	6,866,027	6
營業成本	(6,293,565)	943,893	(5,349,672)	6
營業毛利	2,107,447	(591,092)	1,516,355	
營業費用	(1,267,057)	78,935	(1,188,122)	3、6
營業淨利	840,390	(512,157)	328,23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8,250	—	48,250	
稅前淨利	888,640	(512,157)	376,483	11
所得稅費用	(245,328)	141,889	(103,439)	11
稅後淨利	643,312	(370,268)	273,044	
非控制權益淨損	(7,916)	—	(7,916)	
合併總淨利	635,396	(370,268)	265,12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123)	(109,123)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4,601)	(4,601)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1,404	

重大差異調節之說明：

1.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至非流動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0,695 仟元及 178,281 仟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還原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0,307 仟元及 42,260 仟元，轉換日採用 IFRSs 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61,406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採用 IFRSs 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0,771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流動資產減少 178,281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2,71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2,260 仟元。
2. 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原預付設備款科目重分類至非流動項目。截至民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8,858 仟元及 97,276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固定資產減少 97,276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276 仟元。

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認列，依 IFRSs 規定採用成本模式並於轉換日重新分類衡量，依此將我國會計準則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別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使不動產投資分別減少 300,310 仟元及 300,310 仟元、固定資產分別增加 86,907 仟元及 186,747 仟元、出租資產分別減少 739,126 仟元及 713,442 仟元，因而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分別 843,671 仟元及 842,284 仟元，另因資產耐用年限重新評估造成折舊增加計 15,279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基金及長期投資減少 300,310 仟元，固定資產增加 186,747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842,284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13,442 仟元。

3.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373,620 仟元及 351,786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均減少 306,375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淨成本減少 21,833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無形資產減少 50,621 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1,786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增加 306,375 仟元。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293 仟元及 44,56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減少 37,293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增加薪資費用 24,242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流動負債增加 44,561 仟元。

4.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若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應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份股權，並認列相關損益。惟此差異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分別減少 40,290 仟元及 39,477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40,290 仟元及 39,477 仟元。

5.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218,920 仟元及 212,756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無形資產減少 212,756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756 仟元。
6. 本公司現行電梯成品與電梯按裝分二階段認列收入，分別依各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按裝收入，且不拆分保固及保養收入。轉換至 IFRSs 後，
- (A) 電梯收入認列點延至控制權移轉為認定點，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 (B) 原銷售價格內含之免費保養及免費保固收入，經估算拆分出保養收入及保固收入，分別予以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 (C) 因收入認列時點變動，相對銷售費用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 以上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費用認列時點差異，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減少 1,263,647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46,805 仟元。另造成其相關項目認列時點差異，此項差異造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增加 3,884,070 仟元及 6,096,631 仟元。
7.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仟元，應繼續保留，惟依 IFRSs 規定應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項下，上述變動造成負債準備減少 2,70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702 仟元。
8.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17 仟元，將提列 217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上述變動造成其他權益項目減少 217 仟元。
9.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母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起依據當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認列庫藏股。轉換至 IFRSs 後，母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增加庫藏股票及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42,852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其他權益項目減少 42,852 仟元。

10. 轉換至 IFRSs 後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101. 6. 30	101. 1. 1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影響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	(1, 701, 878)	(1, 701, 87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30, 615)	(730, 615)
短期員工福利計畫	(37, 293)	(37, 293)
所得稅影響數	568, 483	568, 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40, 290	40, 29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217
庫藏股調整數	42, 852	42, 852
綜合損益調整數	—	—
101 年上半年度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370, 26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813)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2, 189, 025)</u>	<u>(1, 817, 944)</u>

11. 轉換至 IFRSs 後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調節說明

(1)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費用認列差異減少稅前淨利 466, 082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133, 825 仟元。

(2)員工福利認列差異減少稅前淨利 46, 075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8, 064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稅前淨利減少 512, 15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141, 889 仟元。

12.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累積換算調整數應重分類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將期間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計(109, 123)仟元(其中因轉換至 IFRS 後造成匯率差異計 23, 123 仟元，此項變動造成其他權益項目增加 23, 123 仟元)。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應將期間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之差額計 4, 601 仟元。

13. 轉換至 IFRSs 後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支付所得稅 248,318 仟元及支付利息 6,903 仟元係分類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但在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單獨分類為所得稅及利息現金流量。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由於收取之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故本公司將收取之股利視為營業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等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四十六、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